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存款有保障 未來倍安心

年報 | 2023-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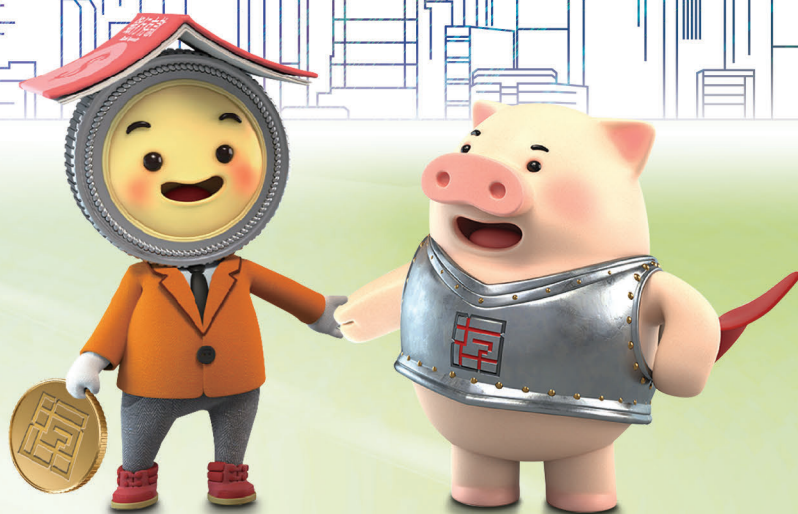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
負責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本計劃旨在為存戶提供保障，
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本會的使命是維持一個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款保障計劃，
以符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和國際間的最佳做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8樓1802-1810室
電話：(852) 1831 831
傳真：(852) 2290 5050
電郵：dps_enquiry@dps.org.hk
網站：www.dps.org.hk



	主席獻辭	2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4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概覽存保會及其委員會和顧問小組企業管治組織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71113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員銀行概況及受保障存款總額優化存款保障計劃發放補償的準備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加深公眾對存款保障計劃的認知及了解《申述規則》的遵行情況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4151922243333
	可持續發展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42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4年3月31日）	69



主席獻辭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在2023年成果豐碩，我們已經就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全面檢討所提出的多項優化建議完成公眾諮詢。優化措施包括將保障額由現時的50萬港元提高至80萬港元，香港存戶將大為受惠。

於2023年7月至10月期間，我們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當中提高保障額的建議引起公眾廣泛關注，80萬港元的新保障額獲得廣泛支持。存保會在諮詢期間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更顯示，約80%的回應者支持這項建議。新保障額在扣除通脹後，實質價值將增長約20%，並可為超過92%的存戶提供全額存款保障，符合國際標準。

要落實優化建議，就必須修訂《存保計劃條例》。存保會一直與政府緊密合作，我們感謝立法會於2024年7月3日通過《2024年存保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的優化措施將分兩個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將於2024年10月1日生效，包括提高保障額至80萬港元、完善供款機制，以及

簡化就私人銀行客戶負面披露的規定。而其餘的優化措施，包括優化銀行併購時的存款保障安排，以及要求銀行在電子平台展示存保計劃成員標誌的新規定，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與此同時，我們亦會更新給業界的指引以及發放補償的系統和程序，並開展一系列推廣活動，以宣傳存保計劃的優化措施，闡述其對存戶的重要性。

在優化存保計劃的同時，存保會去年亦一貫地進行宣傳活動，以加深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這是存保會另一項重要使命。存保會繼續透過多媒體宣傳活動「淡定好安存」接觸廣大觀眾，凸顯存保會作為香港「存款守護者」的重要角色。我們以「運動精英『存』接觸」和「『存』民家訪」為主題，製作輕鬆愉快的宣傳短片，吸引了不少觀眾。此外，還推出了存保計劃Instagram粉絲專頁，由存保計劃人氣宣傳大使「阿存」與「阿保」現身說法。在這個新平台我們舉辦了「i豬Story」和「存保信箱」等生動有趣的活動，目的是為年輕人培養理財技巧和良好儲蓄習慣。





一如既往，我們致力接觸較不熟悉存保計劃的目標群組，包括為長者和少數族裔安排存保計劃講座，以及為學生舉辦桌上遊戲工作坊和理財教育講座。我們在中環街市推出的公關宣傳活動「存保ArtLab」深受年輕人歡迎，亦於香港書展等多個人氣盛事中推廣存保計劃。

多年來，各項多媒體宣傳活動、社交媒體推廣和社區教育活動成功建立和維持公眾對存保計劃的高度認知。2023年的存保計劃公眾諮詢亦引起媒體廣泛報導。是以我們最近的年度公眾意見調查顯示，2023年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度達到80.5%，創下自2006年開始調查以來的歷史新高。調查還反映出整體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了解程度和信心依然高企。

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踏入第六年，繼續受到媒體廣泛關注。調查顯示，2023年香港人的每月平均儲蓄金額由2022年的7,700港元上升至9,000港元，升幅達17%，為有記錄以來最高。同時，受訪者的「儲蓄安全感」也明顯改善。

作為常規工作之一，存保會在2023年11月進行了發放補償演習，以確保在補償機制被觸發時，能夠達到於七天內發放補償的目標。演習順利進行，印證了電子支付渠道可進一

步加快發放補償速度。我們將於2024年繼續定期進行培訓和演習，讓發放補償代理作好充分準備，以應對任何可能發生的發放補償情況。

國際間存款保險制度的未來發展存有不少變數。為審慎起見，存保會計劃將下一次的存保計劃檢討提早至新保障額實施三年後。我們相信這能確保香港存戶的利益在瞬息萬變的世界中繼續得到有效保障。

最後，本人謹此向存保會全體委員致謝，他們在制定和最終敲定存保計劃優化建議的過程中給予非常寶貴的意見和支持。在此特別感謝於年內退任的徐閔女士，她在任內竭盡所能、貢獻良多。存保會今年碩果累累，我期待來年能夠順利實施存保計劃的優化措施，為存保計劃的發展樹立一個重要的里程碑，進一步維護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主席

劉燕卿女士, SBS, JP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是為保障銀行存戶而成立的法定計劃。除非獲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豁免，所有持牌銀行(包括虛擬銀行)均須加入存保計劃，作為成員銀行。法例規定所有成員銀行均須在適用情況下於營業地點展示成員標誌。
- 

存款保障計劃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計劃成員名稱]是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本銀行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HK\$500,000。

[Name of the Scheme member] is a member of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Eligible deposits taken by this Bank are protected by the Scheme up to a limit of HK\$500,000 per depositor.
- 每位存戶於每間成員銀行的存款保障總額為50萬港元。補償金額會按存戶在倒閉銀行的受保障存款總額計算，而毋須減去其於該銀行的任何負債。存保計劃的目標是在大部分情況下於七日內向存戶全數支付補償。
 - 港幣、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存款均受存保計劃保障。
 - 凡存放於成員銀行的合資格存款，在法律上均受存保計劃所保障，毋須登記或申請。存戶亦毋須為這項保障支付費用。
 - 某些存款類別如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不記名票據和離岸存款，以及非存款類產品如債券、股票、認股權證、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保險產品及虛擬資產，則不屬於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 所有成員銀行須向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作出供款。目標金額為所有成員銀行受保障存款總額的0.25%，在2024年相當於約65億港元。
 - 成員銀行每年會按照既定的供款機制繳付供款，而各間銀行的供款額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給予該銀行的監管評級所釐定。



概覽

簡介

存保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3條而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存保計劃的運作。存保計劃自2006年9月推出以來，一直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基石之一，透過提供存款保障，協助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存保會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國際存保協會)會員，並致力與該協會合作推動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

使命及職能

存保會的使命是維持一個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保計劃，並符合《存保條例》和國際最佳做法。根據《存保條例》第5條，存保會的職能包括：

- 維持存保計劃；
- 收取成員銀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員銀行倒閉時向存戶發放補償；以及
- 從倒閉成員銀行的資產中討回已經支付的補償款額。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存保會的組成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存保會的委員。委員來自不同專業界別，如會計、銀行、法律事務、消費者保障、投資、資訊科技及公共行政，他們均具備豐富的公共服務經驗。存保會目前共有九名委員，包括兩名當然委員，分別代表金管局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除當然委員外，所有其他委員的任期均為固定及可延續，於一般情況下總任期不超過六年。成員名單見第7至8頁。

存保會的委員會及顧問小組

根據《存保條例》，存保會可委任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協助履行其職能，現時存保會獲投資委員會及傳訊與教育小組的協助，其宗旨及成員名單見第9至10頁。

行政管理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其職能。因此金管局為存保會執行存保計劃的管理工作，並已經就此安排一組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其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位助理總裁並獲委任為存保會的總裁以管理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此外，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行政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詳細安排載於存保會與金管局簽訂的合作備忘錄。就此項安排所衍生的支出，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以成本價向金管局償付。

存保會在管理存保計劃時可行使的權力詳載於《存保條例》。存保會已經就委員會、管理團隊、金管局的支援部門，以及主席和總裁的權責劃分作出明確指引。主席和總裁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一般而言，與存保計劃的運作及發展有關的政策決定，以及存保會行使《存保條例》下的權力的決定，均須由委員會作出。管理團隊則根據委員會訂明的政策及原則，負責維持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



存保會及其委員會和顧問小組

委員

主席



劉燕卿女士, SBS, JP

前申訴專員
前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委員



陳錦文先生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合夥人



陳冠雄教授

聖方濟各大學
商業及款待管理學院講座教授
嶺南大學會計學系
榮休講座教授



張泰強先生

前財資市場公會行政總裁



李國安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
資訊系統與電子商務講座教授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委員



麥業成先生, BBS, JP
張奧偉爵士大律師辦事處
大律師



羅盛慕嫻女士, BBS, JP
(任期由2023年7月起)
德勤中國
前合夥人及資深顧問



陳詠雯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
(當然委員)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代表(當然委員)



徐閔女士
(任期至2023年6月)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前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2第7條成立，為存保會提供有關存保基金的投資意見。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以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資相關事項。

委員具備與銀行及投資事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委員會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員均為存保會委員。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張泰強先生
前財資市場公會行政總裁

委員

陳冠雄教授
聖方濟各大學
商業及款待管理學院講座教授
嶺南大學會計學系
榮休講座教授

羅盛慕嫻女士, BBS, JP
德勤中國
前合夥人及資深顧問

陳兆倫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首席投資官(公開市場)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傳訊與教育小組

傳訊與教育小組根據《存保條例》第7條成立。小組由存保會主席及在公關、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專家組成，為存保會就制定策略及活動執行方面等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小組名單如下：

主席

劉燕卿女士, SBS, JP

委員

馮立榮先生
劉翀先生
劉美儀女士



企業管治

存保會的管治

存保會是根據《存保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為符合適用於存款保險機構的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存保會只有少數委員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金管局。這安排有助達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金管局(作為香港銀行業監管機構)及外界專業人士的均衡參與，有助吸納不同觀點來管理及營運存保計劃。與此同時，銀行及其關連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不得獲委任為存保會委員，以確保存保會的運作不受銀行業界的影響。

存保會受財政司司長監管，財政司司長負責批核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預算，並向立法會提交存保會年報，內容涵蓋存保會的營運情況、存保基金帳目報表及核數報告。存保會的議事程序受《存保條例》的條文所監管，每年舉行約三次會議，商議關乎存保計劃運作及持續發展的重大政策事項。在2023-2024年度，存保會合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出席率平均為96%。

風險管理及審核

存保會確保適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已經妥善實施，以管理存保計劃的風險，並定期作出檢討。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定期審核存保會各運作範疇的內在風險，並評定存保會是否已經設立適當及足夠的監控措施來防範潛在風險。內部審核處直接向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和作出建議，以確保於審核期間發現的重大問題能獨立及有效地傳達給委員。下次定期審核將於2025-2026年度進行。

存保會委任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存保基金年度帳目報表，該委任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受聘核數師會直接向委員會報告結果及任何發現。截至2024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存保會有既定機制確保外聘核數師能維持其財務審計的獨立性。如受聘核數師亦有參與存保會的其他工作，財務審計工作將由該公司的獨立小組進行。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行為及操守準則

《存保條例》及存保會委員與職員的操守準則內載有清晰的指引及程序，以避免任何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當中包括設置利益申報規定，委員必須在初次加入存保會或其委員會時及其後各年，以書面形式向存保會秘書申報個人利益。委員的利益申報紀錄會由秘書保存，並可應公眾要求供查閱。存保會的高級職員須每年向存保會主席提交利益聲明書。存保會亦備有具體程序讓委員及職員作出利益申報，並在適用情況下要求他們須於決策過程中避席。

公眾溝通及透明度

存保會致力以開放態度與公眾、其他相關人士和機構保持溝通。除了設有網站方便公眾瀏覽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資訊，亦公開年報予公眾查閱。此外，存保會亦已經設立多種渠道解答公眾查詢。若與存保計劃運作相關的政策及建議有可能影響到銀行業，存保會亦會就此諮詢業界組織。

上訴機制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對存保會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決定進行覆核。行政長官已經委任一位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擔任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主席，並委任了一個三人小組，可召任為審裁處的成員。上訴審裁處只在有需要時召開聆訊。直至目前為止，審裁處未曾接獲或審議任何上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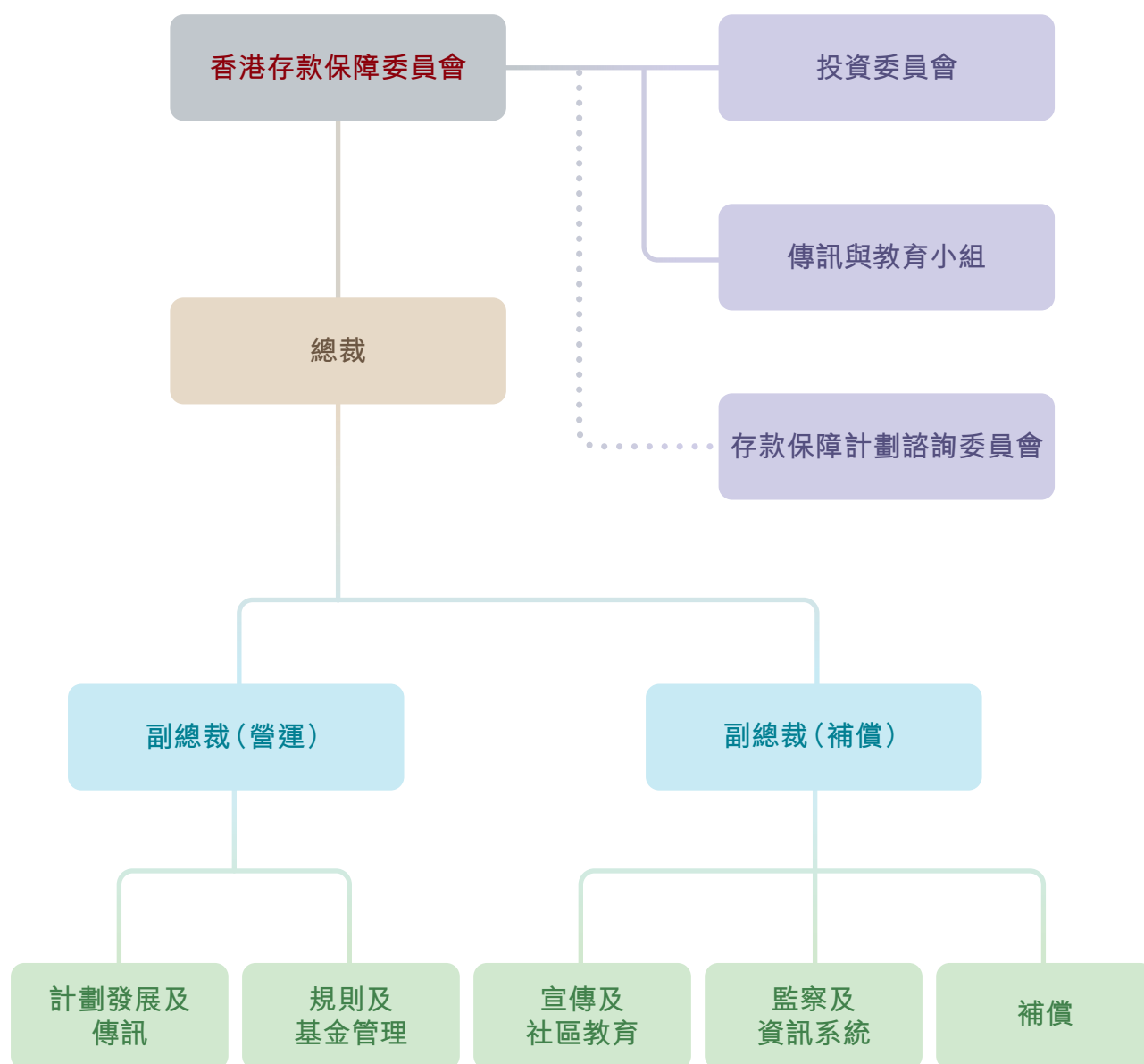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架構檢討

存保會備有政策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存保會即使因存保計劃的發展而改變運作範疇，仍能繼續遵守完善的管治準則。在每次定期檢討之間，存保會亦會優化管治架構，力求符合本地及國際間的最佳做法。內部審核處亦會參照適用的本地或國際標準，就存保會的企業管治做法定期進行審核。下次定期審核將於2025-2026年度進行。



組織架構

(於202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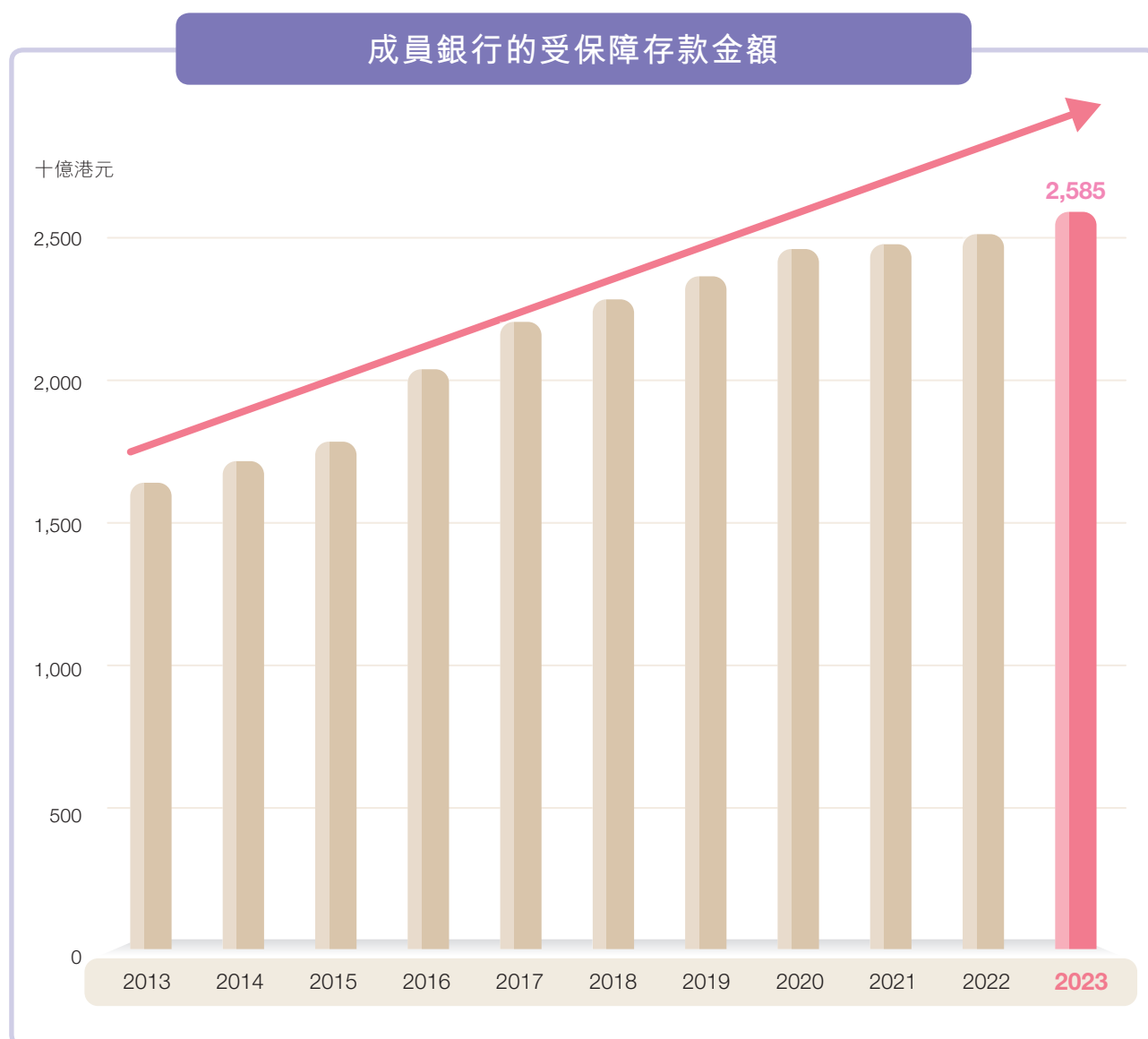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成員銀行概況及受保障存款總額

截至2024年3月底，存保計劃共有148間成員銀行，包括31間於本地註冊銀行和117間於境外註冊銀行。這與本港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的分佈數目大致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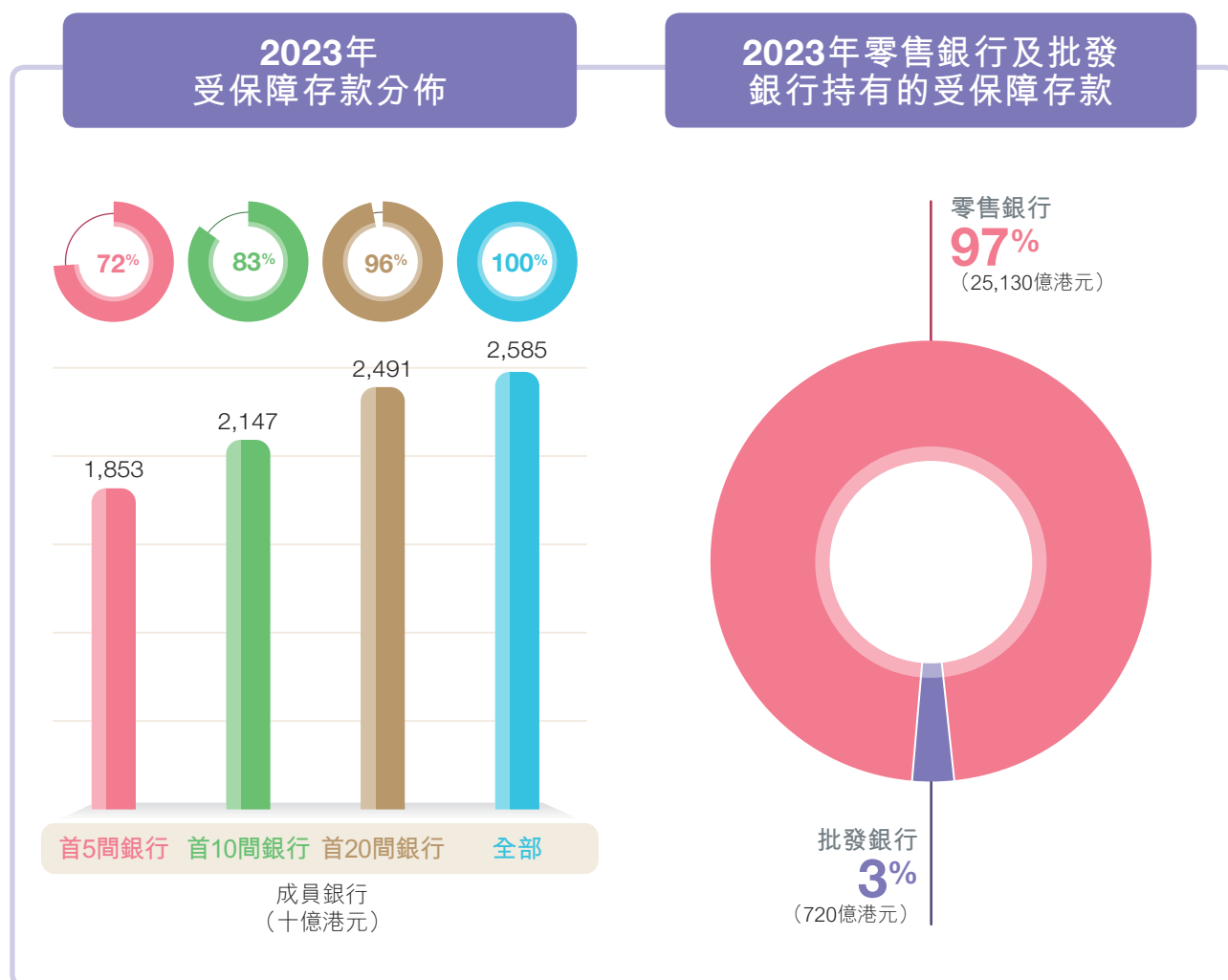
根據成員銀行的申報，存保計劃下受保障存款總額由2022年底的25,050億港元增加至2023年底的25,850億港元。





於2023年，成員銀行之間的受保障存款分佈與2022年相若，首20間成員銀行(大部分為零售銀行)佔業內受保障存款總額的96%。根

據成員銀行提交的統計數據顯示，89%的存戶受存保計劃的全面保障。



優化存款保障計劃

概覽

存保會定期檢討存保計劃，以確保存保計劃有效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並緊貼國際間的最佳做法和香港的最新發展。最新一輪的檢討結果顯示存保計劃的若干範疇仍可更臻完

善。因此，存保會於2023年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提出一系列優化存保計劃的政策建議，回應者普遍歡迎及支持這些建議。視乎立法進度，優化措施預期在2025年初前分階段生效。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優化存保計劃的公眾諮詢

存保會於2021年就存保計劃展開全面檢討，當中包括存保會根據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國際存保協會）制定的《核心原則》所進行的自我評估，以及由外部顧問檢視存保計劃的主要設計特點。檢討確認存保計劃在多方面都符合國際標準，但計劃的若干範疇仍可更臻完善。

就此，存保會於2023年7月發佈諮詢文件，當中載列多項政策建議，包括提高保障額、完善供款機制、優化銀行合併或收購時的存款保障安排、將展示存保計劃成員標誌的規定擴展至數碼渠道，以及簡化針對私人銀行客戶有關不受保障存款的負面披露規定。



存保會於2023年7月舉行新聞發佈會，公佈展開公眾諮詢



優化存保計劃的主要建議概覽
(登載於存保會網站及免費中文報章)

2023年7月13日

存保升呢您要知道

優化存保計劃公眾諮詢

金融安全網

存保計劃進行定期檢討以:

- 有效維持銀行體系穩定
- 符合國際標準

檢討結果:

- 三項建議

1 提高存款保障額

至80萬港元

現時最高保障額: 50萬港元

平衡一籃子因素

92%

理由一:

跟上通脹, 實質保障額增加 **21%**

理由二:

更多存戶完全受保

理由三:

符合國際標準

理由四:

整體成本可控

成員銀行徵費率維持不變

2 銀行併購下 6 個月 額外 存款保障

最高80萬元保障額

最高80萬元保障額

➔

最高**160萬元**保額

3 網上平台都要 展示 呢個標誌

成員銀行標誌

簡化 針對私人銀行客戶 不受保障存款的披露規定

記得係 2023 年 10 月 12 日或之前 透過以下方式向存保會提交意見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2-1810 室 (請註明: 優化存保計劃)

✉ dps_enhancements@dps.org.hk

🖨 2290 5168

諮詢文件可於 存保會網站睇到或 掃一掃呢個 QR Code!

🌐 www.dps.org.hk

☎ 熱線查詢: 1831 831 (星期一至五 9am-6pm)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於2023年10月12日結束，存保會共收到33份來自公眾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包括消費者保障組織、銀行業界和專業團體)的意見書。為了廣集公眾意見，存保會亦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在諮詢期內就優化建議進行民意調查，以隨機抽樣方

式訪問約1,000名18歲或以上持有銀行戶口的香港居民。綜觀接獲的意見書及民意調查結果，回應者普遍歡迎及支持存保計劃的優化建議，包括將保障額由50萬港元提高至80萬港元。

公眾意見撮要



公眾及其他相關持份者普遍支持將保障額提高至80萬港元



約八成受訪市民



大部分個人提交的意見書



消費者保障組織



相關業界和專業團體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存保會於2024年2月舉行新聞發佈會，
公佈諮詢總結

整合接獲的所有意見及相關因素後，存保會於2024年2月公佈公眾諮詢總結，詳載諮詢期內所收集到的主要意見及存保會的回應。有見存保計劃的優化建議得到廣泛支持，存保會遂與政府攜手就諮詢文件中的各項優化建議擬定法例修訂草案。



未來路向

《2024年存保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2024年7月3日獲得立法會通過，有關的優化措施會分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將於2024年10月1日生效，包括提高保障額至80萬港元、完善供款機制，以及簡化針對私人銀行客戶的負面披露規定。而其他優化措施，包括優化銀行併購時的存款保障安排以及要求銀行在電子平台展示存保計劃成員標誌的新規定，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鑑於國際間存款保險的發展在未來數年仍有不少變數，存保會將密切留意最新發展，並加快下一輪檢討存保計劃的時間表。我們計劃在新保障額實施三年後(即2027年)再作檢討，並在隨後一年完成相關檢討工作。

發放補償的準備

概覽

存保會一直為發放補償作好準備，以確保在銀行倒閉時能迅速向存戶發放補償。存保會於本年度為成員銀行提供培訓，確保他們遵守資訊系統指引，並與發放補償代理進行多次常規演習，確保一旦須發放補償，他們均能迅速應對。我們亦於2023年進行了發放補

償演習，以測試存保會及多家發放補償代理採用不同的支付渠道的流程，從而提升發放補償的效率。

發放補償準備工作

發放補償演習

發放補償演習已經於2023年第四季進行，重點測試在實施應變計劃時的發放補償流程。結果印證了在啟動應變計劃後，存保會仍可達到在七日內向大部分合資格存戶支付補償的目標，而相對傳統實體支票，使用電子支付渠道更能讓發放補償流程縮短一至兩日。



在發放補償演習中舉行的模擬會議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模擬發放補償的流程

常規演習

除發放補償演習外，常規演習涵蓋與發放補償流程相關的一系列服務，務求讓發放補償代理作好準備。發放補償代理參與常規演習時的表現令人滿意。這些演習有助提高發放補償流程的穩定性，並為持續改善相關流程提供有用的資訊。

發放補償代理的角色及其於發放補償時的合作方式





資訊系統要求和合規情況

存保計劃成員銀行能夠迅速提交完善的存款記錄，對準確而及時地計算補償金額至關重要。存保會根據遵例審查計劃，採取多項措施，定期監察成員銀行有否遵守資訊系統指引。這些措施包括定期選取部分成員銀行進行全面審查，要求成員銀行每隔三年委託獨立核數師評估其系統及流程，以及要求各成員銀行每年就遵守資訊系統指引提交自我認證。2023-2024年度進行的合規審查結果顯示，行業的整體合規情況令人滿意。

存保會定期舉辦培訓，以協助成員銀行了解資訊系統要求。2023-2024年度，存保會共舉行了四場網上簡介會，出席人數超過950人，均來自成員銀行以及為他們進行獨立評估的會計師事務所。

監察成員銀行遵守 資訊系統指引的情況



選出 **6** 間成員銀行，就監控流程以及所提交存款記錄的準確性進行全面的合規審查



要求 **40** 間成員銀行就遵例審查計劃的要求提交獨立評估報告



審閱 **所有** 成員銀行就遵守資訊系統指引所提交的周年自我認證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存保基金的組成

存保基金有兩大收入來源：成員銀行每年向存保會繳付的供款，以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成員銀行每年呈報所持有的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金額連同金管局提供的監管評級，會作為釐定成員銀行下年度供款金額的計算基礎。

釐定及收取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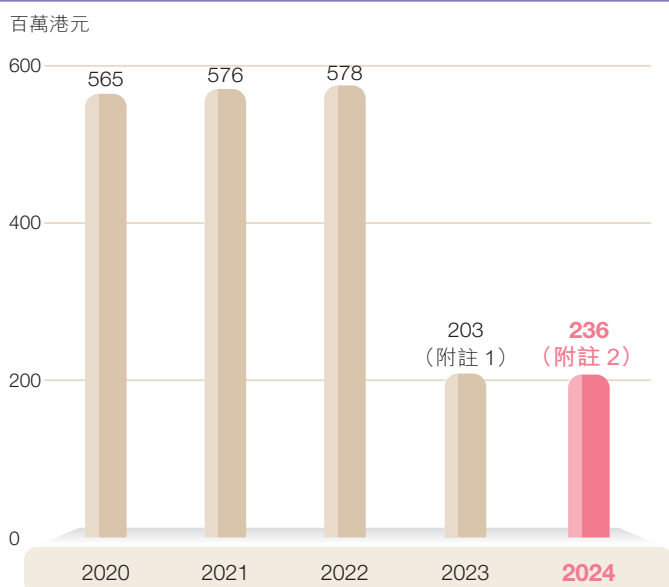
存保會於2024年向成員銀行收取共2.36億港元供款，較2023年增加16%。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第4(1)條，於首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當年之後，成員銀行須繳付預期損失徵費。由於在2023年已首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成員銀行於2024年須繳付預期損失徵費。首20間成員銀行的供款佔總供款額約94%，與受保障存款的分佈相若。為確保成員銀行呈交的資料準確無誤，存保會按照審核申報表的政策，要求成員銀行定期審核其就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所提交的申報表。存保會於2024年選取了22間成員銀行，要求他們就其申報表的準確度提交審核報告。審核結果大致理想。

存保基金投資的政策和表現

考慮到金融市場受不明朗因素影響，存保會在投資存保基金時維持審慎的投資策略。存保會亦謹循《存保條例》及存保基金投資相關政策進行投資，而《存保條例》及有關政策已經就風險評估、監控措施，以及負責人員的職能分工訂明指引。截至2024年3月底，存保基金資產為68億港元，當中約65%及11%分別投資於外匯基金債券及美國國庫債券，其餘則以港元存款為主。存保基金於2023-2024年度錄得2.7%的投資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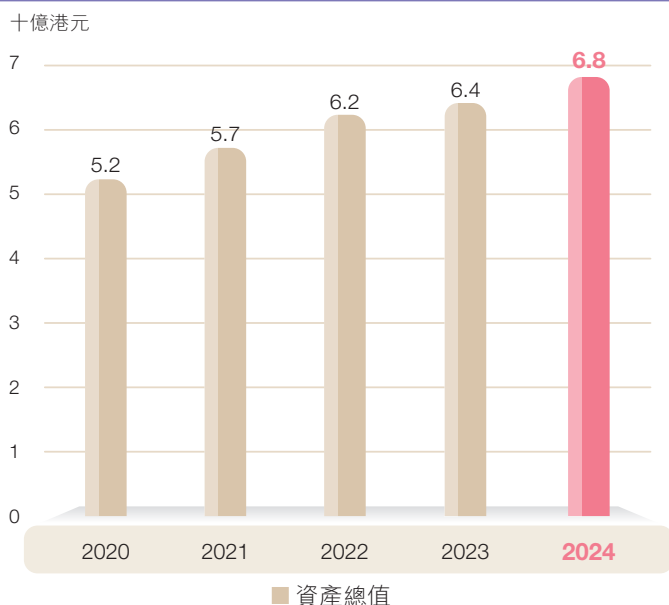
成員銀行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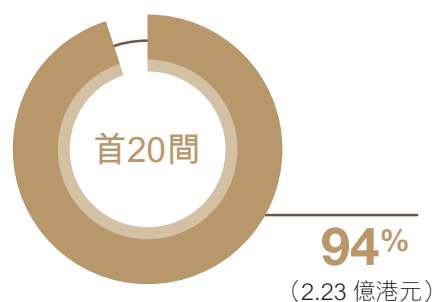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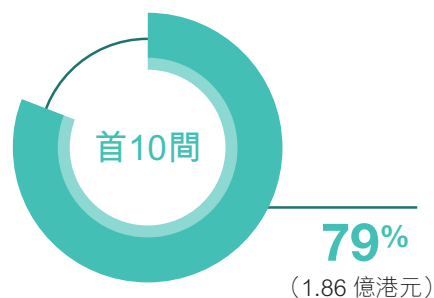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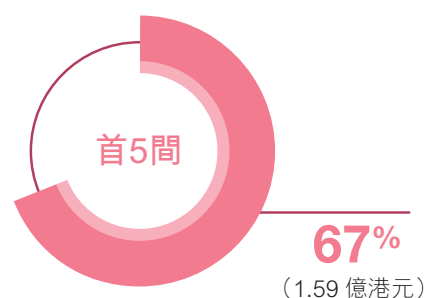
附註1：由於存保基金的結餘在2022年非常接近2023年的基金的目標金額，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第3(6)條，成員銀行2023年的應付供款總額需要下調，令計入供款後的存保基金結餘不會超出基金的目標金額。

附註2：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第4(1)條，於首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當年之後，成員銀行須繳付預期損失徵費。由於在2023年已首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成員銀行於2024年須繳付預期損失徵費。

存保基金的資產



從成員銀行所收取的供款分佈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加深公眾對存款保障計劃的認知及了解

概覽

2023-2024年度是存保會實施目前的三年宣傳推廣計劃的最後一年，旨在向公眾保證銀行存款安全無虞。存保會繼續透過一系列宣傳活動，鞏固其作為「存款守護者」的形象，並在數碼渠道投放資源，廣泛接觸年輕一代，藉此建立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信任。

存保會於2023年9月推出Instagram (IG) 粉絲專頁。此外，存保會亦為目標群組舉辦多元

化的教育外展活動，例如講座、桌上遊戲工作坊以及參與人氣展會，加深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了解。

大型宣傳

多媒體宣傳活動

我們全年共推行三輪廣告活動，旨在透過各類媒體，針對不同目標群組進行策略性宣傳。其中，深受公眾愛戴的兩位存保計劃宣傳大使「阿存」和「阿保」重返小螢幕，再次在「淡定好安存」宣傳片中粉墨登場。宣傳片於數碼及戶外平台上播放，接觸到廣泛的受眾。



投放於電視、數碼和戶外平台的廣告



宣傳短片活動

存保會以「運動精英『存』接觸」為題，製作了三段宣傳短片，邀請本地知名運動員劉慕裳女士、馬詠茹女士、曾子驊先生分享儲蓄習

慣，展現他們如何堅毅地實現儲蓄目標，有效地向年輕一代推廣儲蓄的重要性，並展示存保計劃在保障存款方面的價值。



「運動精英『存』接觸」#1
劉慕裳女士



「運動精英『存』接觸」#2
馬詠茹女士



「運動精英『存』接觸」#3
曾子驊先生

存保會製作了兩段「『存』民家訪」短片，探索一屋幾代人的儲蓄習慣和行為。短片透過家訪和互動小遊戲，帶出家庭成員如何幫助彼

此實現儲蓄目標，並植入存保計劃的特點，加深觀眾對計劃的認識。



兩段「『存』民家訪」短片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社交媒體活動

為配合社會在數碼應用方面的趨勢，存保會一直於數碼及社交媒體投放更多資源，推廣存保計劃。年內推出了以下各項活動：

- 於2023年9月推出全新的社交媒體平台－存保計劃IG粉絲專頁「阿存與阿保」，提高社交媒體曝光率，讓存保計劃接觸更多年輕人。
- 與五名深受年輕一代歡迎的關鍵意見領袖合作推行「i豬Story」。
- 「i豬Story」設於存保計劃的IG粉絲專頁，當中開創了一系列互動遊戲，內容圍繞儲蓄以及存保計劃的保障，並得到公眾廣泛的參與。
- 推出「存保信箱」，以互動方式推廣儲蓄習慣和理財知識。
- 邀請公眾透過存保計劃IG粉絲專頁，就特定的儲蓄議題提出創新的見解。



IG貼文宣佈推出全新的存保計劃粉絲專頁



「存保信箱」宣傳活動



「i豬Story」宣傳活動





專題活動及公關宣傳

在2024年3月，存保會舉辦了名為「存保Art Lab」的公關宣傳活動，在中環街市設立宣傳攤位，聯乘技藝出眾的人氣插畫師，在存保計劃帆布袋上繪畫卡通人像，吸引途人參與並向他們派發具教育意義的紀念品，藉此傳遞「社會各界均受存保計劃保障」等相關訊息。



「存保Art Lab」宣傳活動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

一如以往，存保會繼續於2023年進行了第六次的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年度調查，了解公眾人士的儲蓄習慣，以及研究全職家庭主婦的儲蓄習慣和能力在多年來的轉變。

調查結果顯示，在疫後復常下，平均每月儲蓄由去年的7,700港元上升至今年的9,000港元，大幅增長17%，此增長創下自研究開始以來的新高。香港人對儲蓄的安全感也較去年顯著改善，2022年的整體平均水平為51.4分，到2023年上升至53.7分，扭轉了自2019

年起連續三年的下降趨勢。調查亦發現，年齡介乎18至29歲的人士中，84%有儲蓄習慣，較去年上升24個百分點，反映存保會持續向年輕人推廣儲蓄習慣的成效。調查亦顯示銀行存款仍是最常見的儲蓄形式，再次引證存保會在香港作為「存款守護者」的角色舉足輕重。

存保會在媒體簡報會上公佈調查結果，並錄得超過130篇媒體報導。



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媒體簡報會



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結果摘要

2023



公眾 (18歲或以上)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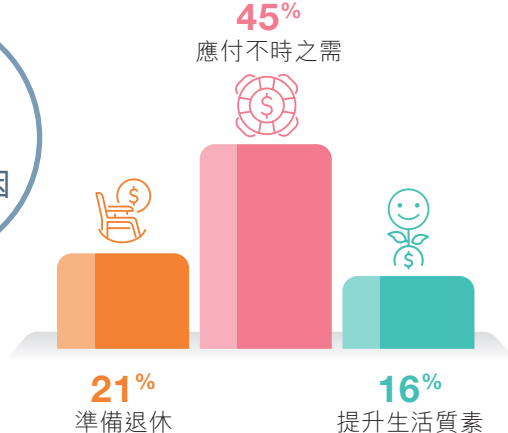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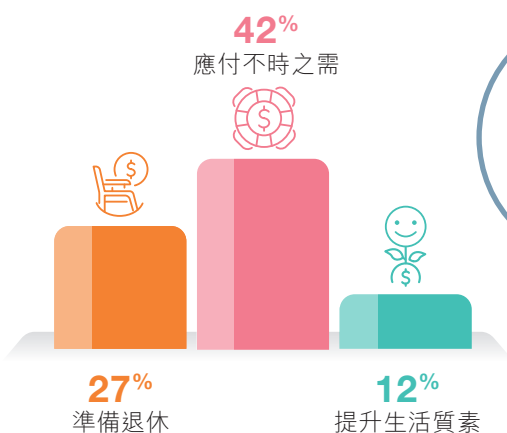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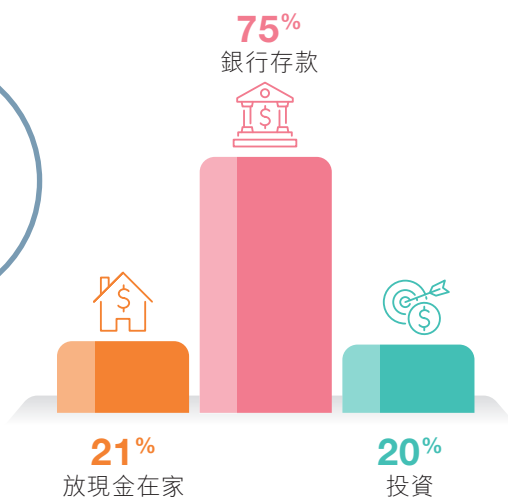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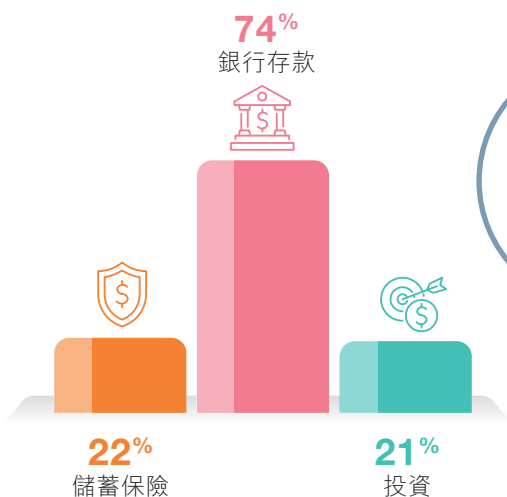
受訪者有儲蓄習慣

全職家庭主婦



53%

受訪者有儲蓄習慣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社區教育和外展活動

疫情過後，社會生活恢復正常，存保會亦為不同目標群組復辦各類實體社區外展活動。

存保計劃講座、桌上遊戲工作坊和學生學術項目

存保會年內與非政府機構、長者中心和學校合作，為長者和學生舉辦存保計劃講座，並

在中學舉辦理財教育講座，以維持社區教育。存保會亦為少數族裔舉辦講座，讓他們認識存保計劃。

此外，存保會為中小學生舉辦存保計劃桌上遊戲工作坊。存保會亦推出學術項目，邀請嶺南大學商科學生就「如何向長者、低收入家庭和少數族裔等弱勢社群推廣存保計劃」撰寫計劃書。



為學生、長者和少數族裔舉辦的存保計劃講座



存保計劃桌上遊戲工作坊



與嶺南大學合辦讓學生參與的項目



參與人氣展會

存保會再度參與了香港書展2023和第57屆工展會這兩大人氣展會，邀請市民大眾體驗互動教育遊戲，並向他們派發存保計劃資訊單張和宣傳禮品，加深公眾對計劃的認知和了解。



香港書展2023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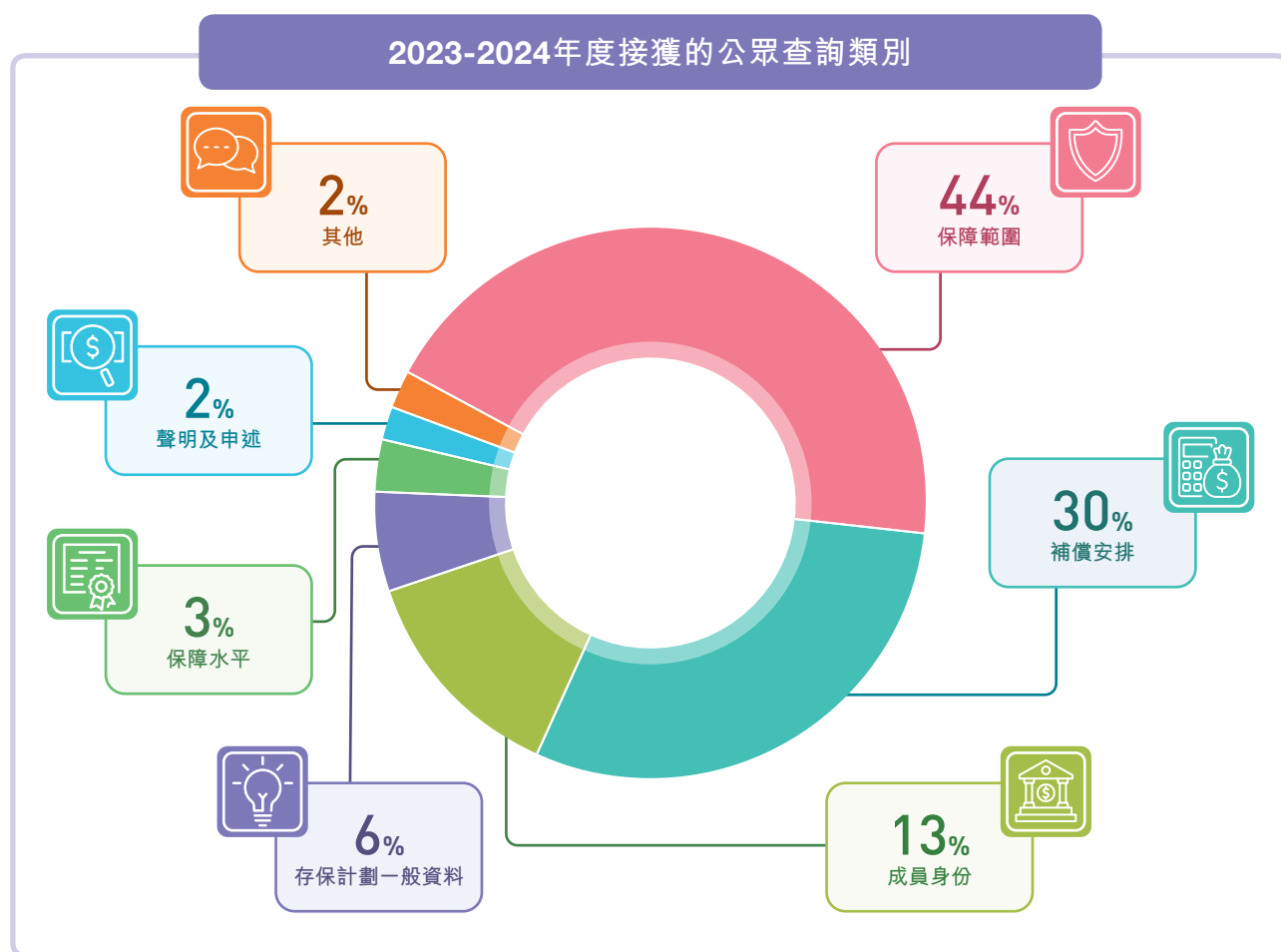
公眾認知和查詢

2023年公眾意見調查

2023年，存保會委託獨立機構進行年度公眾意見調查。由於存保計劃的公眾諮詢在年內獲媒體廣泛關注，結果顯示市民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度達到80.5%，是調查開始以來的新高。其中82.4%的受訪者知道計劃的保障上限為50萬港元，另外亦有85.2%的受訪者知悉存保計劃所提供的是法定保障。調查結果亦顯示，目標群組(包括年輕人、長者、家庭主婦及低收入家庭)的認知度顯著提升。調查結果證明存保會的宣傳及社區外展活動顯然奏效。

存保計劃公眾查詢服務

存保會設有存保計劃公眾查詢服務(熱線：1831 831；網頁：<https://www.dps.org.hk/tc/contact.php>)，為市民提供方便而有效的途徑，向存保會查詢存保計劃和存保會的職能。2023-2024年度，約74%的查詢是關於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包括受保障的金融產品類別)和補償安排(包括聯名戶口的補償安排及補償金額的計算方式)。





《申述規則》的遵行情況

《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申述規則》)規管成員銀行向存戶申述其成員銀行身分及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為監察成員銀行有否遵行申述規定，存保會要求成員銀行進行自我評核，評估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的遵行情況，而金管局亦有協助進行現場審查以了解被揀選的成員銀行遵守《申述規則》的情況。存保會綜合自我評核報告及現場審查結果，已經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整體結果顯示，成員銀行的合規程度大致理想。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與金管局的合作

存保會與金管局以促進銀行體系穩定為共同目標。為此，雙方就維持存保計劃運作的合作形式簽署了合作備忘錄。《存保條例》亦列明存保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其職能，故雙方已經就金管局為存保會的日常運作應提供的協助達成共識。此外，存保會已經與金管局訂定詳細的合作協議，為銀行可能倒閉設立預警機制，務求能迅速發放補償。外匯基金更向存保會提供備用信貸，以確保存保會在銀行倒閉時有更充足的流動資金用作發放補償。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關係

遇有銀行倒閉時，存戶的全部或部分存款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同時受到存保計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投資者賠償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成立，旨在為證券或期貨投資者提供補償。為免向存戶重複發放補償，存保會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制定了協調工作及交換資料的安排，並納入存保會、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由證監會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管理公司）三方共同簽訂的備忘錄中。備忘錄於2008年首次簽訂，其後於2022年作出更新，列明遇有銀行倒閉，一般會先由存保計劃向存戶發放補償，而為免重複發放補償，各方會交換相關資料。

國際合作

作為國際存保協會的會員，存保會積極參與協會舉辦的會議和研討會，以及其成員存款保險機構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的活動，並交流存款保障的相關經驗。此舉讓存保會緊貼國際發展趨勢，並借鑑改革存保計劃的可行措施。存保會人員以親身或網上形式參加了以下的國際會議：

- 第21屆國際存保協會亞太區委員會年會和國際會議；
- 於波士頓舉行的2023年國際存保協會年會和週年會員大會；及
- 國際存保協會亞太區委員會特別會員大會。



概覽

存保會致力於其營運和職能納入可持續發展理念，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年內，存保會繼續維持及加強多項措施，為更綠色、更可持續的未來作出貢獻。

環境

綠色措施

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存保會提倡綠色的工作環境。我們推出下列綠色辦公措施，旨在逐步降低紙張和能源使用量，同時減少廢棄物以保護環境。

減少使用紙張和印刷品



於存保會的網站發佈年報和只印刷極少量的年報作正式分發。



於存保會的網站提供電子版的存保計劃資料單張。成員銀行亦可向客戶提供電子版單張。



使用電子郵件方式告知持份者年報的發佈情況。



成員銀行就資訊系統指引填寫周年自我認證時，僅需呈交電子檔給存保會。



在存保會會議裡提供電子文件，作為印刷本的替代選項。



盡可能使用再生紙。



採用自動化和電子程序處理內部事務，例如使用電子匯款通知書，休假申請也改用電子形式。



可持續發展

使用電子版的存保計劃資料單張

為進一步減少使用紙張和印刷品，存保會於2023年10月發信大力鼓勵成員銀行向客戶提供電子版的存保計劃資料單張。成員銀行訂取的印刷本資料單張數量因而減少，對電子版的需求則大幅增加。

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對比
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



印刷本資料單張
↓ 9%



電子版資料單張
↑ 40%

用紙量

2023-2024年度對比2022-2023年度



用紙量
↓ 14%

2023-24年度，存保會的辦公室用紙量進一步減少。

節省能源



安裝節能設備，包括發光二極體(LED)燈、動態感應器及定時器，以控制室內照明。



將室溫預設為25°C。

能源消耗量

2023-2024年度，存保會辦公室的平均能源使用量略高於2022-2023年度。然而，由於存保會員工在2022-2023年度疫情期間有部分時間在家工作，2023-2024年度的實際平均能源使用量低於2022-2023年度。

平均能源消耗量(千瓦時/月)

2023-2024



1,654

2022-2023



1,558

廢棄物管理



收集不同種類的廢棄物，包括紙張、鋁罐、膠樽、廚餘、墨盒等，以便回收。



增加辦公場所的回收箱數量。



員工

存保會致力投入資源照顧員工的身心健康，從而促進福祉，提升工作效率。

員工身心健康

存保會提供彈性工作安排，在顧及部門運作需要的前提下，讓員工最多可申請每週在家工作一天。

存保會選購的團體醫療計劃能提供健康相關保健福利，幫助員工維持身體健康，並更能達致工作與生活平衡。員工和家庭成員可靈活運用這些保健福利作不同用途，包括健康檢查、視光費用、健身費用、休閒課程費用和營養諮詢。

舒適辦公室

辦公室提供了可調節高度的辦公桌，以照顧員工健康及提升工作效率。液晶顯示器也有護眼功能，減少引致眼睛疲勞。

社會責任

存保會致力透過各項活動和措施滿足香港人的需求，為社區提供支援，在營運時亦有顧及可持續發展。

社區支援

存保會透過舉辦恆常的宣傳及社區外展活動，向大眾說明儲蓄的重要性，以及存保計劃在保障銀行存款以至穩定香港銀行體系方面的價值。

存保會特別向長者、低收入家庭和少數族裔等弱勢社群推廣，透過講座等教育活動，加深他們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和了解。為響應環保，年內亦沒有於這些活動派發用完即棄物資。



社區外展活動



可持續發展

獎項及嘉許

隨著公眾日益關注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存保會的政策及文化亦非常着重個人資料的保密工作。存保會除了為同事進行相關培訓外，亦參與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舉辦的第二屆「私隱之友嘉許獎2023」，並獲頒「私隱之友」銀獎。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14條設立)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經審計列載於42至68頁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此帳目報表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帳目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和其他說明資料概要。

我們認為,該帳目報表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存保基金於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經遵照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經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並已經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信息

存保會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帳目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帳目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帳目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帳目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存保會就帳目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存保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帳目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帳目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帳目報表時，存保會負責評估存保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存保會有意將存保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存保會須負責監督存保基金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帳目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存保條例》第19條的規定僅向整體存保會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帳目報表使用者依賴帳目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存保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存保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存保會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存保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帳目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存保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帳目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帳目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存保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6月11日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港幣(元)	2023 港幣(元)
收入			
供款		211,570,261	485,184,002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的利息收入		60,086,558	35,715,87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	124,503,037	58,509,913
匯兌(虧損)/收益		(10,745,008)	3,958,699
其他收入		74,548	90,000
		385,489,396	583,458,489
支出			
僱員成本	6	11,989,368	11,679,616
物業成本		377,831	355,877
折舊及攤銷		6,358,153	6,589,697
辦公室用品		183,278	40,254
海外差旅		56,798	–
交通及差旅		1,307	1,193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11	25,803,958	25,250,263
租用服務		11,356,070	9,714,195
核數師酬金		137,000	132,000
租賃負債利息	10	16,598	7,050
通訊		51,885	55,044
宣傳及印刷		10,593,217	11,546,375
其他費用		2,829,335	2,814,401
		69,754,798	68,185,965
本年度盈餘		315,734,598	515,272,524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15,734,598	515,272,524

第46至68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資產負債表



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 港幣(元)	2023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5,973,599	5,035,073
無形資產	8	2,812,558	3,726,93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	1,778,884,461	1,610,714,628
		1,787,670,618	1,619,476,63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	2,110,850	1,748,75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	3,372,029,393	2,979,790,258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1,610,670,788	1,826,528,989
		4,984,811,031	4,808,068,005
流動負債			
已收預付供款		178,096,532	153,358,645
其他負債	10	32,099,357	30,929,250
		210,195,889	184,287,895
流動資產淨額		4,774,615,142	4,623,780,110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10	3,294,420	–
資產淨額		6,558,991,340	6,243,256,742
代表			
累計盈餘		6,558,991,340	6,243,256,742
		6,558,991,340	6,243,256,742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24年6月11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劉燕卿女士

第46至68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港幣(元)
於2022年4月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5,727,984,218
該年度盈餘	515,272,524
於2023年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6,243,256,742
於2023年4月1日	6,243,256,742
本年度盈餘	315,734,598
於2024年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6,558,991,340

第46至68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 港幣(元)	2023 港幣(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盈餘	315,734,598	515,272,524
利息收入	(184,589,595)	(94,225,788)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6,598	7,05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匯兌虧損／(收益)	6,692,035	(4,143,625)
折舊及攤銷	6,358,153	6,589,697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盈餘現金流入	144,211,789	423,499,858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1,647)	251,514
已收預付供款增加／(減少)	24,737,887	(281,762,78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66,580	2,839,507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16,598)	(7,050)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70,098,011	144,821,041
投資活動		
購入無形資產	(1,633,888)	(357,300)
購入固定資產	(326,280)	(60,570)
已收利息	132,639,494	59,745,098
購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488,909,347)	(3,144,461,397)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	2,973,698,000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84,532,021)	(3,085,134,169)
融資活動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1,424,191)	(1,456,026)
用於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1,424,191)	(1,456,02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5,858,201)	(2,941,769,154)
於4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826,528,989	4,768,298,143
於3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610,670,788	1,826,528,98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1,610,670,788	1,826,528,989

第46至68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附註

1 成立宗旨及業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設立，目的是就存放於屬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或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款，在某些情況下向存戶提供補償。目前，每名存戶於每間銀行的保障額為50萬港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由成員銀行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所組成。設立及維持存保計劃而產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費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編製基準

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是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詮釋)，以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所編製。帳目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可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資料會被視為重大。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帳目報表時，需要採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需要在應用存保基金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存保會作出的估計和假設，會影響下個財政年度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數額。這些估計和判斷會經持續檢討，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當時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而作出。編製本帳目時所作出的估計和假設並不構成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編製基準^(續)

(i) 存保基金已經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經修訂準則並沒有對存保基金構成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而存保基金也並未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存保基金並未提早採納任何以下已頒佈可能與存保基金相關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已經修訂)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存保基金現正評估首次採納以上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時的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按管理層的初步評估顯示，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預期不會對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構成重大的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收入確認

供款及豁免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向成員銀行徵收，並以應計基準入帳。

供款是根據各非豁免銀行在指定日期的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金額及監管評級而釐定。年度供款在每個曆年內收取，而預先收取的部分則在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已收預付供款。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分配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金融工具的預計到期日或(視乎情況)更短的期間，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剛好折現至帳面值淨值所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存保基金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包括未來信用虧損)後估計未來的現金流。有關計算涵蓋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並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和點子。

(c) 費用

所有費用按應計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入帳。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下列預計可用年期內沖銷資產計算：

	年期
電腦硬件／軟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個人電腦、列印機及附屬設備	3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5
由物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按照租賃期及 估計可使用年期 兩者中的較短者

只有價值1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才會資本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月份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如果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帳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無形資產

用作開發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且可識辨及獨有的系統(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高於成本逾1年者)的直接相關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入帳。無形資產包括「發放補償系統」的開發開支。倘有關系統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5年為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f) 租賃

租賃會於其生效日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至於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涉及非固定租賃款項的短期租賃及低資產值租賃的相關款項，則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

使用權資產會確認為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任何租賃負債作出調整。該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會確認為其他負債，按在租賃期應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假如該利率未能確定，則以存保基金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利息的影響及所支付的租賃款項作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續)

列入存保基金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主要包括：

- 固定款項，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延長租賃期內的租賃款項(如存保基金可合理地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及
- 提前終止租賃的罰款(惟存保基金可合理地確定不會提前終止租賃除外)。

若存保基金改變有關會否行使延長租賃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評估，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在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相應調整會在有關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值反映，或若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值已經減少至零時，則有關調整會列入利潤或損失。

(g) 金融資產

分類、確認、計量及終止確認

符合以下情況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 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存保基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不計入收益表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會於初始時按其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予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完結，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已經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存保基金就按攤銷成本值計量而非按公允值計入收益表的金融工具：採用由三個階段所組成的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及減值虧損或回撥。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基礎，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第1階段：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期限內由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用虧損的部分，會予以確認。

第2階段：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非信用減值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出現信用減值，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到期日前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會予以確認。

第3階段：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信用減值

若金融工具已經作出信用減值，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利息收入則應以實際利率計入攤銷成本值(扣除虧損準備)而非用帳面值總額計算。

如何釐定減值的階段

在每個報告日，存保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在餘下的預計期限內出現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有關評估會考慮數量及質量資料，以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發生一項或多於一項對某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該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應作出信用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何釐定減值的階段(續)

存保基金在個別或綜合基礎上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就綜合評估而言，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風險特質的基準歸類，並考慮投資類別、信用風險評級、初始確認日期、剩餘到期期限、行業、交易對手或借款人的地理位置及其他相關因素。

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投資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其他金融工具如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或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能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亦會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會被評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在上一個報告期內被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用質素改善，並可扭轉先前作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已經作出的虧損準備可由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金融資產無法收回，該金融資產會與相關虧損準備撇銷。該等資產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釐定虧損金額後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被撇銷的金額，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虧損是指該金融工具在預計到期日前，以公平及經概率加權估計所得的信用虧損(即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信用虧損是指按照合約應付予存保基金的現金流與及存保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這兩者間的差距，並按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若金融資產在報告日作出信用減值，存保基金會根據該資產的帳面值總額與及使用該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折現計算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這兩者間的差距，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於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來計量攤銷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入帳，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

如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到期日在1年或1年以內(或如業務的一般經營周期屬較長時間，則以此為準)，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i) 抵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可抵銷已經確認金額的法定行使權，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一併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行使權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而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若存保基金或交易對手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涵蓋以交易日期起計3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當中包括存放在銀行的現金及存保基金的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k)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帳目報表所示項目以存保基金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帳目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及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會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帳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折算差額會確認為盈餘，而帳面值的其他變動，除非減值，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非貨幣性金融資產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l) 撥備與或有負債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經發生的事件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預期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數額，便會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釐定。

如果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所享休假

僱員所享年假在累計屬於僱員時確認入帳。此項累計以截至結算日止因有關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為基準。僱員所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入帳。

(ii) 退休金責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計劃內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批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組成。存保基金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會在產生時支銷。

(n) 關聯方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雙方屬於關聯方。假如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可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o) 重要的會計估計和假設

存保基金對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數額作出估計及假設。存保基金會不斷評估此等估計及判斷，而此等估計及判斷是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當時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依據。



3 風險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況下，為存戶就存放於成員銀行的存款提供補償。根據《存保條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從成員銀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存保會從倒閉成員銀行或其資產中討回的款項；
- 投資回報；
- 存保會為執行職能而借入的款項；及
- 任何其他合法撥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項。

存保會設立了投資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可以處置或投資存保基金中，不屬於存保會執行其職能即時所需的款項。具體而言，投資委員會：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與投資相關的事項。

存保會的管理團隊需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處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及執行風險管理工作。



3 風險管理^(續)

(b) 投資管理及監控

根據《存保條例》第21條，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資於以下投資工具：

- 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存款；
- 外匯基金票據；
- 美國國庫券；及
-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項目。

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擴展至剩餘年期不超過2年的外匯基金債券和美國國庫票據，以及存放於金融機構而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港元與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所載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所批核的政策參與投資活動，以確保投資活動能符合保本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的投資目的。

存保會的管理團隊負責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並定期向投資委員會呈交投資報告以作監控，該報告載列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最新市值、回報率、到期資料、持貨種類以及風險限額。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變數出現變化而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的風險。存保基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出現變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的風險。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為存放於銀行及外匯基金的現金結餘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因此利率波動對存保基金所造成的影響甚微。

(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變化引致虧損的風險。存保基金持有的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價。由於港元與美元設有聯繫匯率，因此存保基金的匯率風險甚微。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流動資金風險亦指存保基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允價值的價格變現其金融資產的風險。

由於存保基金只能夠存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或投資委員會所批准的金融機構，或投資於高流通性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票據，因此存保基金長期保持高水平的流通資金狀況。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在款項到期時，無力或無意願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信用風險。存保基金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i)存款活動的對手風險；(ii)投資交易的對手風險；(iii)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風險；及(iv)國家風險。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存保基金存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證券交易。因此，存保基金只會與投資委員會批准的交易對手進行證券交易。為減低源於債務證券投資的發行人風險，存保會將存保基金可投資的證券類別限制於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票據，而兩者的違約風險甚微。管理團隊認為交易對手具雄厚實力，在短期內能履行合約責任，因此違約的可能性接近零。除了交易對手及發行人風險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國家風險，但由於存保基金的投資類別有限，因此僅面對香港和美國的主權風險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金融機構的所屬國家風險。根據存保會的授權，投資委員會定期收取存保基金的信用風險報告。

公允值計量

存保基金在計量公允值時，會按情況採用適合及具充分數據的估值方法，盡可能運用可觀察到的參數，及盡量少用不可觀察參數。

存保基金按以下公允值等級計量公允值，有關等級反映計量時所用參數的重要性：

- 第1級－公允值即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允值按與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可觀察到的參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價格)及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自價格引申)，但不包括第1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 第3級－釐定公允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參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詳情載於附註5。



4 稅項

根據《存保條例》第10條，存保會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為2024年及2023年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4 港幣(元)	2023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美國國庫券和票據	719,922,410	—
外匯基金債券	1,058,962,051	1,610,714,628
	1,778,884,461	1,610,714,628
流動資產		
美國國庫券和票據	—	2,979,790,258
外匯基金債券	3,372,029,393	—
	3,372,029,393	2,979,790,258
總額	5,150,913,854	4,590,504,886
年終公允值(第1級)	5,083,185,680	4,514,339,320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附註

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變動匯總如下：

	2024 港幣(元)	2023 港幣(元)
年初帳面值	4,590,504,886	1,407,523,946
購入	3,488,909,347	3,144,461,397
已收利息	(72,613,381)	(24,133,995)
利息收入	124,503,037	58,509,913
匯兌(虧損)/收益	(6,692,035)	4,143,625
贖回	(2,973,698,000)	—
年終帳面值	5,150,913,854	4,590,504,886

6 僱員成本

	2024 港幣(元)	2023 港幣(元)
薪金	10,793,876	10,610,353
合約酬金	86,594	24,302
其他僱員福利	1,108,898	1,044,961
	11,989,368	11,679,616



7 固定資產

	擁有的資產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港幣(元)	電腦硬件/ 軟件 港幣(元)	物業 港幣(元)	總額 港幣(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3,004,750	13,789,014	4,969,688	21,763,452
添置	–	60,570	–	60,570
於2023年3月31日	3,004,750	13,849,584	4,969,688	21,824,022
於2023年4月1日	3,004,750	13,849,584	4,969,688	21,824,022
添置	–	326,280	–	326,280
續租	–	–	4,422,138	4,422,138
於2024年3月31日	3,004,750	14,175,864	9,391,826	26,572,440
累計折舊				
於2022年4月1日	903,360	9,750,596	2,181,814	12,835,770
該年度支出	574,896	1,923,740	1,454,543	3,953,179
於2023年3月31日	1,478,256	11,674,336	3,636,357	16,788,949
於2023年4月1日	1,478,256	11,674,336	3,636,357	16,788,949
本年度支出	574,896	1,809,537	1,425,459	3,809,892
於2024年3月31日	2,053,152	13,483,873	5,061,816	20,598,841
帳面淨值				
於2024年3月31日	951,598	691,991	4,330,010	5,973,599
於2023年3月31日	1,526,494	2,175,248	1,333,331	5,035,073



8 無形資產

發放補償系統
開發成本
港幣(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43,754,872
添置	357,300
於2023年3月31日	44,112,172
於2023年4月1日	44,112,172
添置	1,633,888
於2024年3月31日	45,746,060

累計攤銷

於2022年4月1日	37,748,723
該年度支出	2,636,518
於2023年3月31日	40,385,241
於2023年4月1日	40,385,241
該年度支出	2,548,261
於2024年3月31日	42,933,502

帳面淨值

於2024年3月31日	2,812,558
於2023年3月31日	3,726,931



9 其他應收款項

	2024 港幣(元)	2023 港幣(元)
預付款項	1,867,544	1,565,897
應收利息	192,606	132,161
其他	50,700	50,700
	2,110,850	1,748,758

10 其他負債

	附註	2024 港幣(元)	2023 港幣(元)
其他應付款			
租用服務	(a)	27,094,822	27,913,042
職員支出		1,142,707	1,309,686
其他		2,819,109	367,330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b)	1,042,719	1,339,192
非流動部分	(b)	3,294,420	-
		35,393,777	30,929,250

(a) 該金額包括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償付的營運費用25,803,958港元(2023年：25,250,263港元)。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附註

10 其他負債(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2024 港幣(元)	2023 港幣(元)
年初結餘	1,339,192	2,795,21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1,424,191)	(1,456,026)
非現金變動		
與續租相關的租賃負債	4,422,138	–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16,598	7,050
其他變動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16,598)	(7,050)
年終結餘	4,337,139	1,339,192

(c) 截至報告期間止，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列載如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及存保基金有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2024 港幣(元)	2023 港幣(元)
不超過1個月	99,636	121,923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199,272	243,846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1年	896,724	975,3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195,632	–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2,291,628	–
	4,682,892	1,341,153

(d)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存保基金涉及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440,789港元(2023年：1,463,076港元)。

(e) 於2020年7月，存保基金與金管局簽訂了租賃合約，由金管局向存保基金提供辦公室至2024年2月29日。於2024年2月，存保基金與金管局續租至2028年2月29日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4,422,138港元。年內，因該租賃合約而支付租賃款項的本金為1,424,191港元(2023年：1,456,026港元)及租賃款項的利息為16,598港元(2023年：7,050港元)。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職能。金管局已經指派一組特派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其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該助理總裁獲委任為存保會的行政總裁。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與金管局的關聯交易如下：

	附註	2024 港幣(元)	2023 港幣(元)
年終未結算總額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	(a)	1,597,752,009	1,813,487,090
外匯基金債券投資	(b)	4,430,991,444	1,610,714,628
與金管局的租賃合約			
使用權資產	7	4,330,010	1,333,331
租賃負債	10(b)	4,337,139	1,339,192
本年度交易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所得利息收入	(a)	59,349,627	35,707,543
於外匯基金債券所得利息收入	(b)	104,452,638	25,737,991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c)	26,066,288	25,501,917
向金管局支付租賃款項			
本金部分	10(e)	1,424,191	1,456,026
利息部分	10(e)	16,598	7,050

(a) 年內，存保基金自外匯基金收取的存款利息為59,349,627港元（2023年：35,707,543港元），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所釐定。於2024年3月31日，存款額為1,597,752,009港元（2023年：1,813,487,090港元）。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b) 在2024年3月31日，存保基金持有4,430,991,444港元的外匯基金債券(2023年：1,610,714,628港元)及104,452,638港元的利息(2023年：25,737,991港元)。
- (c) 若干營運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所列載的規定，以收回成本基準向金管局償付。這些費用包括金管局為存保會執行職能時而產生的僱員及支援服務成本，金額為25,803,958港元(2023年：25,250,263港元)，以及與金管局的租賃合約中所約定的管理費用，金額為262,330港元(2023年：251,654港元)。
- (d) 年內，金管局透過外匯基金向存保會提供一項備用信貸，以便於發生銀行倒閉時應付發放補償的流動資金需要。該項信貸可提取的最高金額為1,200億港元(2023年：1,200億港元)。存保會於年內並無(2023年：無)提取該項信貸。

12 帳目報表的批准

帳目報表已於2024年6月11日獲存保會批准。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4年3月31日)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BANQUE PICTET & CIE S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BARCLAYS BANK PLC
西班牙桑坦德銀行有限公司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NP PARIBAS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國泰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MONTREAL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國家開發銀行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4年3月31日)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銀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CIMB BANK BERHAD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澳洲聯邦銀行	HDFC BANK LIMITED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工商銀行	HSBC BANK PLC
CREDIT SUISSE AG	美國滙豐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ICICI BANK LIMITED
DBS BANK LTD.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4年3月31日)



INDIAN OVERSEAS BANK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ING BANK N.V.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比利時聯合銀行

KEB HANA BANK

KOOKMIN BANK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LGT BANK AG

理慧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MIZUHO BANK, LTD.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MOX BANK LIMITED

MUFG BANK, LT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NATIXIS

NONGHYUP BANK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4年3月31日)

卡塔爾國家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TD. (THE)	TORONTO-DOMINION BANK
SHINHAN BANK	UBS AG
靜岡銀行	UCO BANK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法國興業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STATE BANK OF INDIA	友利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